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5.02.03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建開聰字第 115031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75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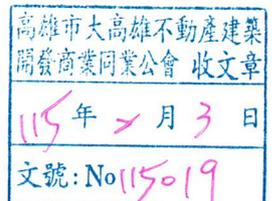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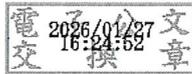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 (65375281_11530750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5年1月21日召開「高雄市興建中建築物防火災精進作為」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01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632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副處長志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召開「高雄市興建中建築物防火災精進作為」會議紀錄

一、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21日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5F)

三、主持人：謝副處長志昌

四、出席單位：本府消防局、本府勞檢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請假)、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請假)、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假)、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請假)、高雄市室內裝修同業公會(請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書面意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五、出席單位人員意見摘要：

1.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i. 應考量台灣施工環境與香港差異，經過充分討論訂定的規範當然要督導會員來落實執行，不過要慎重考量任何規定都有可能造成營建成本的增加，不應盲目疊加過度要求會造成地球資源的浪費。

ii. 考量致災原因不同應針對裝修工程防護網規定來做補強為宜。

2.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目前法規無相關規範防護網防火標準，應探究工地火災發生原因，防護網致災原因不高通常，香港案例為內部起火引燃防護網，防護網非為主要致災原因，應由中央主導來研議修訂政策，增加工地滅火器亦可達到第一時間滅火的效果比較實務。

3.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市面上已有具防火防焰功能的防護網，為現行並無相關檢驗規範可提供保障，貿然強制規定恐致營建成本大幅增加，香港與台灣施工環境不同災害發生類型態探討後來制定法規較為妥適。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有關防護網在勞動相關法規已有訂定，消防局亦有室內物品耐燃相關規定，倘防護網有符合 CNS10285(纖維織品防焰耐燃試驗法)規範是可

以在一定程度上說明材料具有防焰功能，倘有增加相關規範亦可配合研議。

5.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依照公共工程綱要規範有訂定相關防護網規定，倘有防護網耐燃需求應請國土署研修相關規範以達統一標準。

6.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已有「公告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可供業務單位參酌，考量香港大火致原因為翻修工程火災與台灣新建工地火災不同，收容人數會影響災害傷亡規模，可依施工場域來訂定標準較為合適。

7.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書面意見)

i. 本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新材料新工法評定為建築物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材料等評定及認可，而安全網非內政部指定產品，故未有此評定項目。

ii. 經查香港及國際間對於施工安全網已有 BS 5867-2，以及 NFPA 701 的耐燃要求，提供貴局參考。

iii. 另就香港火災事件與 2017 年英國重大火災事項，均為外牆火災，而帷幕牆體與樓板間應連續之構造，今已有 CNS 16071 之測試標準，並為本中心自願性驗證項目，建議貴局亦可列入要求。以避免此等外牆火災導致的重大人命傷亡。

六、結論：

1. 有關興建中建築物架設防護網之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評定要求，嗣中央召開研商會議時，一併彙整與會單位意見提供修法參考。
2. 在中央尚未訂定施工中防護網耐燃相關規範前，請各公會持續宣導應落實「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及加強工地防火管理，以維公共安全。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